

2022 年度  
长春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民政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

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区划地名处。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管地名的命名、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八）社会事务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福利机构建



设和管理。

（十）干部人事处。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拟定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拟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十二）安全监督管理处。指导和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

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纳入长春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 长春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7.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8.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  
务中心）
9.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0.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12.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85.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850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42.9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31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544.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其他支出	17	3059.75
五、事业收入	5	10445.31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238.64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41412.70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3242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553.6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9076.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7509.61
<b>总计</b>	13	50489.65	<b>总计</b>	26	50489.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12.70	27728.75		10445.31			32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34.57	23772.49		10445.31			3216.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92	18.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92	18.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44.07	1777.46					66.6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3.30	1243.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55	59.55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20	38.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2.51	132.5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9	12.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4.01	277.41					6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56	68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2	3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7	21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7	431.37					
20807	就业补助	31.18						31.1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1.18						31.18
20810	社会福利	32942.17	19383.08		10445.31			3113.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360.53	1155.12					205.41
2081004	殡葬	21979.01	12145.84		7970.99			1862.1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602.62	6082.12		2474.32			1046.18
20820	临时救助	1831.97	1826.75					5.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31.97	1826.75					5.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82	11.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2	1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68.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45	364.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45	364.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1	6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52	150.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92	15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88	548.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88	548.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00	54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229	其他支出	3064.80	3042.93					21.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31.41	1109.54					21.8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91.37	1087.50					3.87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0.04	22.04					18.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33.39	1933.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3.39	193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26.37	10615.29	2181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6.00	9608.85	18897.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8	18.8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8	18.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80.46	1433.49	346.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8.23	1248.2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5		44.55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39		38.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2.51		132.5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9		12.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28	185.25	10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56	68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2	3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7	21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7	431.37				
20807	就业补助	25.98		25.9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98		25.98			
20810	社会福利	23957.68	6413.30	17544.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4.45	586.53	697.92			
2081004	殡葬	13795.05		13795.0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878.18	5826.77	3051.41			
20820	临时救助	1956.73	1057.61	899.1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56.73	1057.61	899.1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82		11.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2		1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68.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55	31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55	316.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2	63.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80	14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13	105.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08	541.20	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08	541.20	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20	54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229	其他支出	3059.75	148.69	2911.0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6.36	148.69	977.6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86.32	148.69	937.63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40.03		40.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33.39		1933.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3.39		193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85.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230.95	1623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42.93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316.55	31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544.08	544.08		
	4		四、其他支出	18	3040.38		3040.38	
	5			19				
	6			20				
	7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27728.75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20131.95	17091.57	3040.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25.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322.45	8274.67	47.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80.4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45.23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b>总计</b>	14	28454.40	<b>总计</b>	28	28454.4	25366.24	308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091.57	8047.93	7409.13	638.80	904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30.95	7,190.18	6,551.38	638.80	9040.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88	18.88	18.88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8	18.88	18.88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0.29	1433.49	1,277.43	156.06	336.8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8.23	1248.23	1,110.19	138.0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55		0	0	44.55
2080203	机关服务	14		0	0	1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39		0	0	38.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2.51		0	0	132.51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9		0	0	12.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11	185.25	167.24	18.02	9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5.56	685.56	685.56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2	38.92	38.92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7	215.27	215.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37	431.37	431.37	0	
20810	社会福利	11805.53	4064.33	3,730.80	333.53	7741.2
2081001	儿童福利	1155.12	581.6	534.34	47.26	573.53
2081004	殡葬	4674.64		0	0	4674.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75.76	3482.73	3,196.46	286.27	2493.03
20820	临时救助	1869.98	987.93	838.71	149.21	882.0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69.98	987.93	838.71	149.21	882.0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82		0	0	11.8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2		0	0	11.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0	0	68.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0	0	6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55	316.55	316.5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55	316.55	316.5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2	63.62	63.62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8	147.8	147.8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13	105.13	105.1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08	541.2	541.2	0	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08	541.2	541.2	0	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2	541.2	541.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0	0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1.99	30201	办公费	8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5.66	30202	印刷费	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72.94	30203	咨询费	13.33	310	资本性支出	4.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04.94	30205	水费	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12	30206	电费	27.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7	30207	邮电费	8.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16	30208	取暖费	57.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	30211	差旅费	12.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7	30213	维修（护）费	40.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86	30214	租赁费	2.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1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3.84	30216	培训费	2.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07.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55	30226	劳务费	37.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2	30229	福利费	76.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			
人员经费合计		7409.13	公用经费合计				63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23	3042.93	3040.38	148.69	2891.69	47.79
229	其他支出	45.23	3042.93	3040.38	148.69	2891.69	47.7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64	1109.54	1106.98	148.69	958.3	19.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6.64	1087.5	1084.94	148.69	936.25	19.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22.04	22.04		22.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58	1933.39	1933.39		1933.39	28.5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58	1933.39	1933.39		1933.39	2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61		88		88	15.61	21.44		21.44		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71.02	336.81	298.29	88.5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71.02	336.81	298.29	88.5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已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开展,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宣传物资份数	≥1000份	1000份	
			慈善人才教育培训开展次数	≤8次	6次	
			民政统计财务决算培训开展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民政事务宣传物资合格率	≥95%	100%	
			民政视频会议传播稳定性	=100%	100%	
			民政活动主题符合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宣传成本	≥10万元	7万元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开展

			民政网络维护成本	≤6 万元	3 万元		
		时效指标		民政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视频会议平台维护及时性	=100%	100%	
				民政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会议精神/内容传达准确性	=100%	100%	
				民政事务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参与慈善事业积极性	≥85%	100%	
		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满意度	≥85%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4.00	38.20	70.7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0.00	54.00	38.20	70.7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服务积极性。</p>		<p>1. 因疫情原因,截止 2022 年底,已经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并已收取自评材料,暂未得出评估结论;2023 年已得出评估结论,并支付尾款。 2. 因疫情原因,截止 2022 年底,公益创投工作已收取书面材料,未得出评估结论 3. 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招标 3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社会组织在法定代表人离任及注销审计。2022 年已完成委托审计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注销的数量为 106 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数量	>=5 家	3 家	根据实际情况,聘请 3 家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20 家	20 家	
		质量指标	评审时会计事务所人员到岗率	>=95%	100%	
	第三方开展等级评估人员到岗率		>=95%	100%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合同费	≤60 万元	44.2 万元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撰写及时率	≥95%	100%	
			评估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法定代理人信息掌握度	≥95%	95%	
			品牌社会组织增长率	≥20%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0.00	12.49	62.4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00	20.00	12.49	62.4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全市百佳“三长”评选工作，共评选产生100名优秀“三长”人员。对工作成绩突出、党组织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三长”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三长”人员工作能力。			1. 2022年，市级层面评选出150名百佳“三长”，极大激发了广大“三长”的工作动力和服务热情。 2. 原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展社区工作者示范培训班，所需经费15万元，拟分两次支付，签订协议后支付7.5万元，培训结束后再支付7.5万元。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12月份未开展社区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培训于2023年5月完成，共举办2期培训班，培训社区工作者220人。目前，尾款暂未支付，正在走报销流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长”工作培训开展时长	≥5天	0天	原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展社区工作者示范培训班，所需经费15万，签订协议后支付7.5万，培训结束后再支付7.5万。因疫情原因，12月份未成功开展。培训于2023年5月完成，共举办2期，培训220人。
		质量指标	培训就座率	≥95%	0%	
		成本指标	单人培训成本	≤2000元	0元	
		时效指标	培训签到整理归档及时率	=10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主题符合度	=100%	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396.05	15273.93	11124.73	72.8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1834.00	1834.00	1649.21	89.92%	
	年度资金总和	19230.05	17107.93	12773.94	74.6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开展社会福利、养老建设、孤儿帮扶、残疾人帮扶、临时救助、婚姻殡葬管理等。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兜底性保障工作。		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兜底性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数量	>=5 个	5 个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3500 人	1417 人	因疫情影响,流浪乞讨人员减少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数量	>=196 人	143 人	因疫情影响,接收儿童减少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700 人	714 人	
			残疾人生活和补贴人数	>=75000 人	73651 人	残疾人数自然减员
			特殊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0000 人	7568 人	因疫情影响,服务特殊困难老人减少

			传统墓地数量	≥45000 块	60000 块	
	质量指标		墓地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供养人员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100%	
			儿童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	100%	
			残疾人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50%	88%	
	成本指标		墓地建设成本	≥8000 元/块	8000 元/块	
			流浪人员救助单位成本	≤5000 元	848.98 元	
			孤残儿童生活保障成本	=1500 元/人/月	1500 元/人/月	
			供养人员生活成本	=1000 元/人/月	14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墓地建设及时率	=100%	100%	
			供养人员入住及时率	=100%	100%	
			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殡葬收费上缴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投诉率	≤5%	0%	
			救助人员社会稳定度	稳定	稳定	
			百姓未来三年墓地需求覆盖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90%	90%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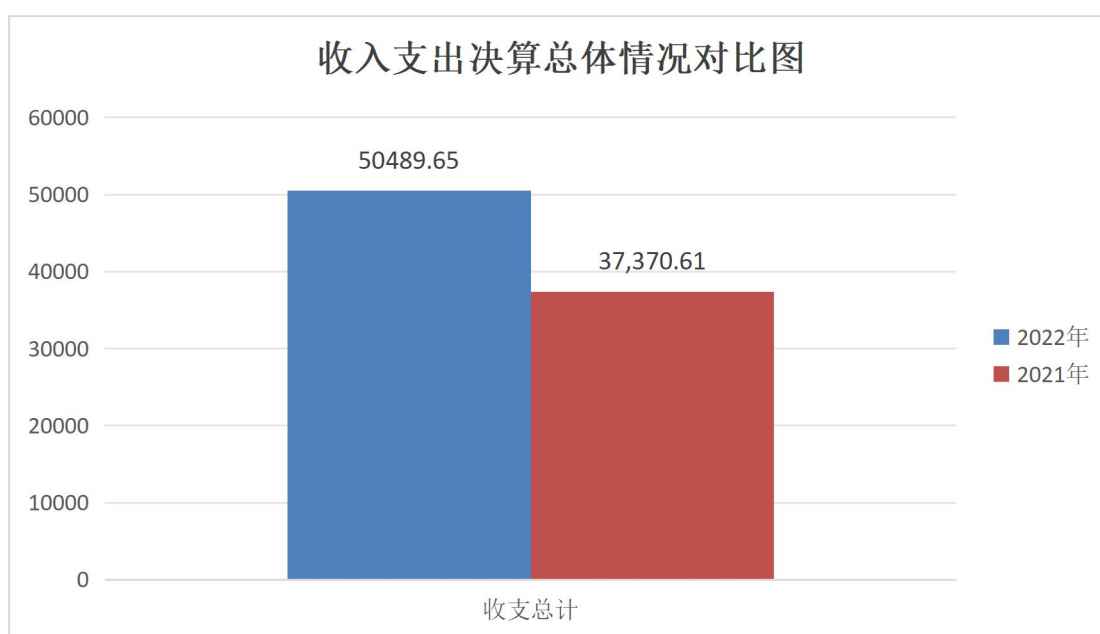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72.14	1083.31	992.97	91.6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72.14	1083.31	992.97	91.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年做好福彩销售工作，完成全年销售目标；提升福彩管理运营水平，提高销售站点竞争力；提高福彩队伍整体素质及工作水平。 2、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宗旨，开展多样的公益活动，进一步扩大福彩影响力。		1. 按照预期做好全年福彩销售工作，已完成全年销售目标；提升福彩管理运营水平，提高销售站点竞争力；福彩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次数	≥20次	20次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福彩销售目标金额	≤4亿元	2.72亿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品合格率	=100%	100%	
			租赁办公用房使用达标率	=100%	100%	
			服务网点数量	≥1374个	1408个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成本	≤10万元	9.85万元		

			办公用房租 成本	=228 万元	228 万元	
	时效指标		福彩中心广 告宣传及时 率	=100%	100%	
			党建工作开 展及时率	=100%	100%	
			福彩销售工 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告彩票中 奖情况	公开	公开	
			党建工作成 效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 标		彩民满意度	>=85%	97%	
			福彩中心职 工满意度	>=85%	98%	
			服务网点满 意度	>=85%	97%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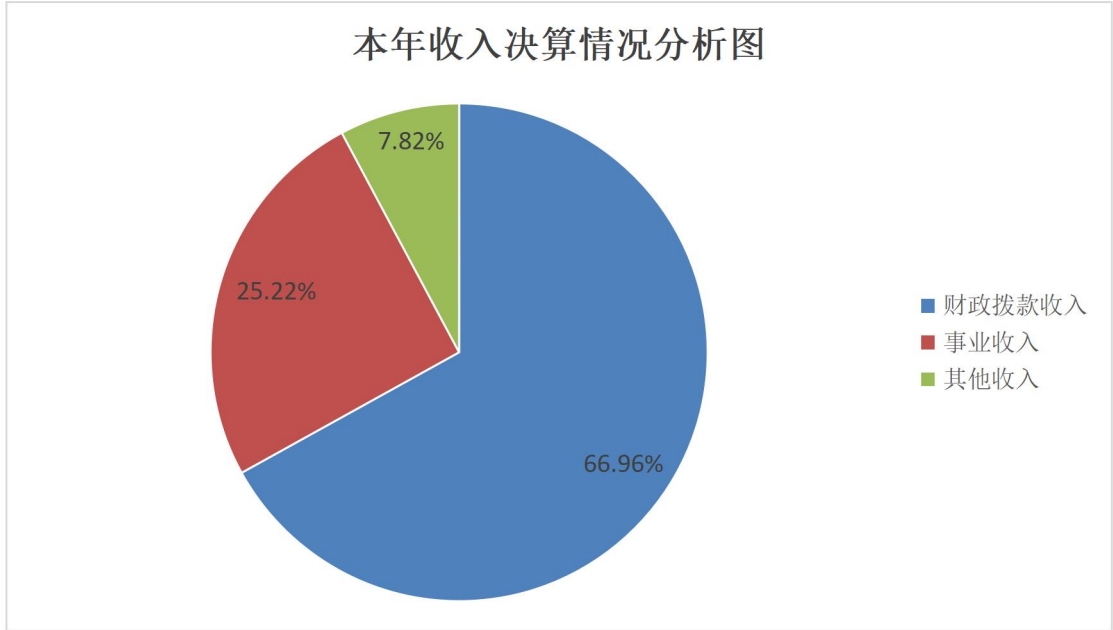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50489.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119.04 万元，增长 35.1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返还 2022 年市殡葬服务中心墓地收入；二是由于疫情影响，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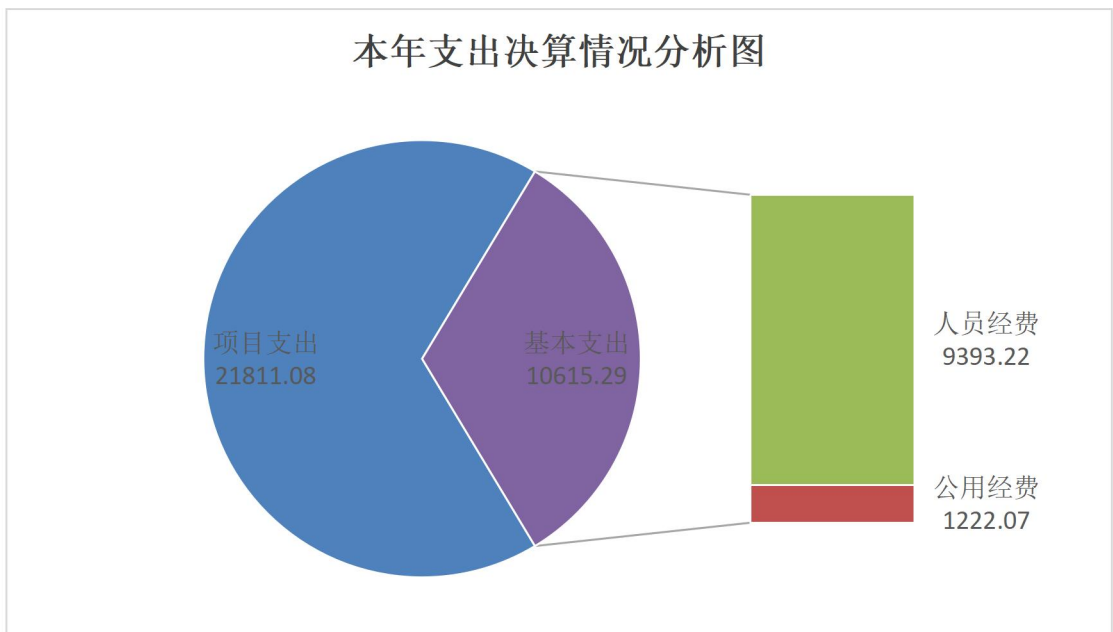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41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28.75 万元，占 66.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0445.31 万元，占 25.2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38.64 万元，占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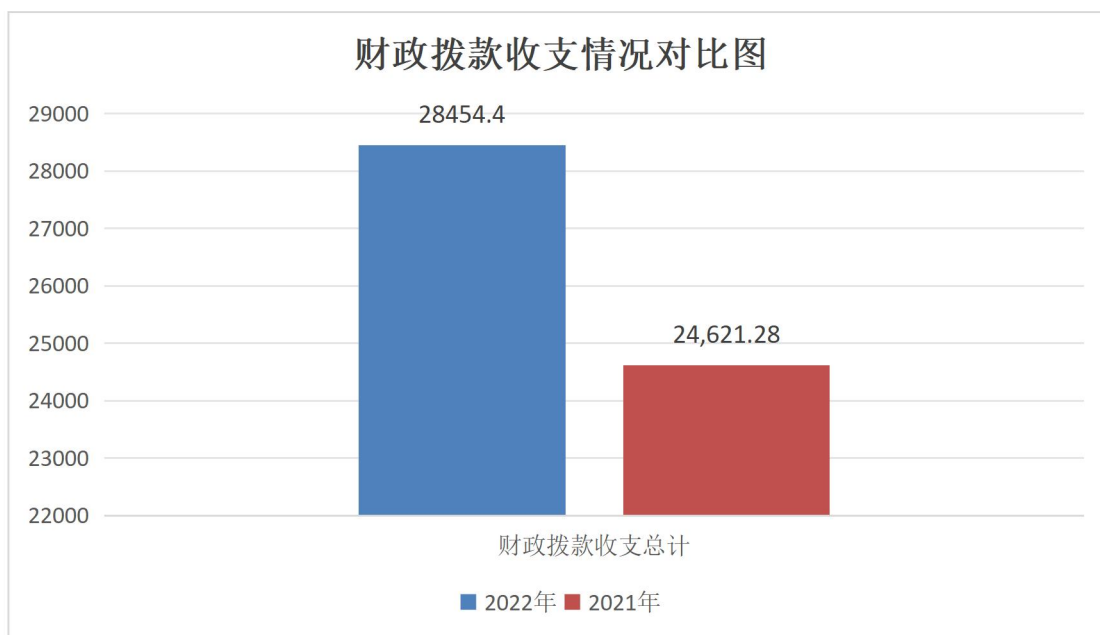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42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5.29 万元，占 32.74%；项目支出 21811.08 万元，占 67.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93.22 万元，占 88.49%；公用经费 1222.07 万元，占 11.5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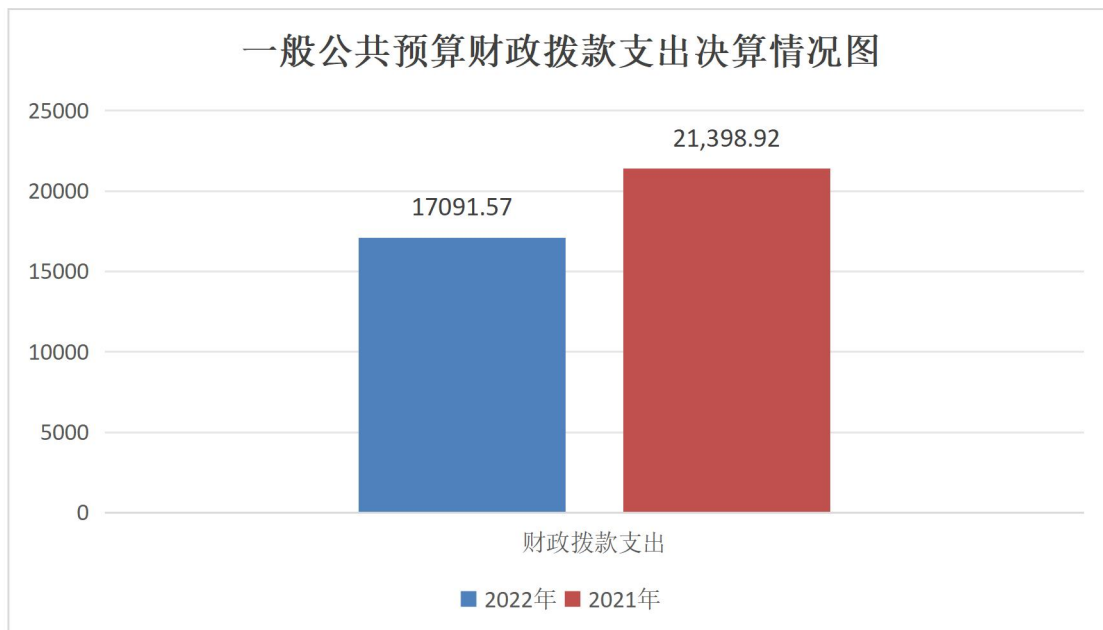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8454.4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33.12 万元，增长 15.57%。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收入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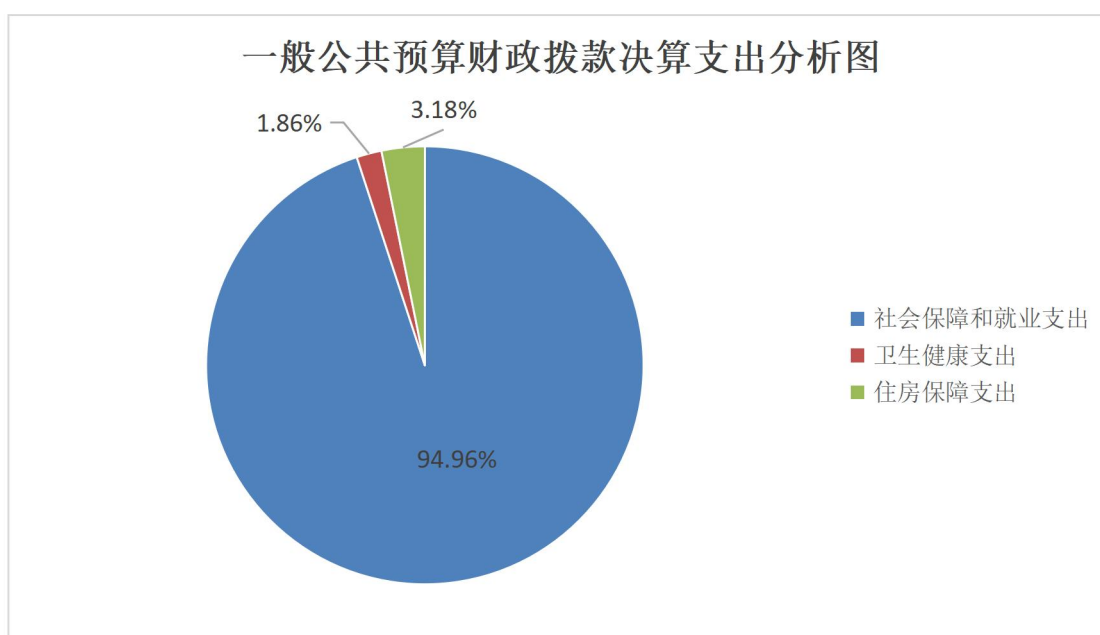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7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07.35 万元，降低 20.13%。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实施或进度受阻。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230.95 万元，占 94.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6.55 万元，占 1.8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44.08 万元，占 3.1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2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康宁医院追加了人员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8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开展，已按照实际开展情况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

照项目执行进度，存在需跨年结算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未申请预算，支出决算为 13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已于 21 年存入我局采购账户内，按照项目执行情况，于今年在采购户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培训当年未能开展，结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市救助中心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二是执行中，我局追加了涉密项目资金和“两个条例”立法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为 38.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市救助站收到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为 215.27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收到了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核定金额缴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1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儿童福利院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1719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市殡葬服务中心部分工程项目招标进度延缓，且施工方无法进场施工，导致部分工程进度无法保证，未能付款。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570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按照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支付，项目已完成。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支付，项目已完成。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追加了无人认领尸体处理资金 50 万元和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经费 21 万元。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资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公积金核定金额缴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购房补贴款 2.87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4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09.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5.23 万元； 本年收入 3042.93 万元； 本年支出 3040.38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79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084.94 万元， 主要用于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日常运行。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9%。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22.04 万元， 主要是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用于市场调控资金使用范围内的支出。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1933.39 万元， 主要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项目、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长春市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维护费、 2020-2022 年度养老机构补贴核查、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本级)、 市康宁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和医疗康复设备购置费、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经费、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设施设备购置。 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49%。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61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预算的20.69%；较上年减少7.41万元，下降25.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在预算内执行。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8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预算的24.36%；较上年减少7.32万元，下降25.45%，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1.44万元，主要是公车燃料费、保险费、维修（护）费等。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结合我部门 2022 年工作安排,我部门未支出此项经费。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民政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5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66.9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民政业务费项目等 79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66.9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 组织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中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市场调控资金、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补助资金、彩票销售机构奖励资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等 7 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94.17 万元。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主要绩效是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中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绩效是流浪乞讨病人救治费用及时得到结算，流浪乞讨人员托养费用及时得到结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实施进度良好，效益发挥明显，总体符合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是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及时了解政策法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主要绩效是购置医疗设备可以降低养员对药物的依赖，减轻临床药物治疗风险及毒副作用，能使养员纠正错误认知，重塑正确的思维方式，改善症状；维修供水、供暖、排污管道，为养员营造安全舒适的休养环境。存在的问题是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展缓慢，下一步视疫情情况，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市场调控资金、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补助资金、彩票销售机构奖励资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绩效一是支持了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有效规范了彩票市场秩序，促进了福利彩票市场稳步发展。二是对示范店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改善了示范店环境，营造了安全、便利的购彩环境，宣传了福彩公益属性。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资金主要绩效是切实防范养老机构运营风险，及时落实并推进了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工作。全年按照实际应参保床位全部投保到位，应保尽保，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各项安全风险的防范，为养老机构的老人提供稳定的安全保障。

4. 组织对民政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98.29 万元，主要绩效一是开展民生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二是提高养老机构安全意识，防止重大隐患发生。三是提高民政整体综合办公网络环境，保障网络运行通畅，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加大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慈善主题活动。本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的问题，下一步将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结果用于指导部门预算绩效工作，为我部门提供了部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的依据，确保各项民生工作落实到位，保障民政部门正常运转，能够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项目进度，安全、有序的使用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反映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加强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加快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出，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公开项目情况。



部门评价绩效结果是部门项目整体执行情况的反映，强化部门评价结果应用，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方案，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推进民生项目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实施高效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我部门将项目评价结果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加强项目管理，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不断的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0.14万元，降低17.31%，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3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8.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26.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53.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3.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5.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4.1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8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车、祭扫接待用车、彩票投注站日常巡查用车、福彩投注机维修维护用车、接送患者用车、扫雪车、绿化水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局本级（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民间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四、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八、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九、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